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跨越巴士海峽-語言與產業學程實施細則

中華民國108年11月07日 第1次基礎能力教學能力中心課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1月19日 第1次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2月04日 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2月11日 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01月07日 第3次基礎能力教學能力中心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第1次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04月08日 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訂定。
- 二、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以下稱本中心)為配合國家政策、培養新南向人才，特設立「跨越巴士海峽-語言與產業學程」(以下稱本學程)。
- 三、本學程係配合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東南亞語言與產業(學分)學程」計畫所辦理，學程得於不繼續執行該計畫或未獲計畫補助時終止。
- 四、本學程設召集人乙名，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主任兼任之。
- 五、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於規定選課期間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並經召集人同意，逾期不受理。
- 六、本學程自108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開設，優先由具有東南亞新二代子女身份的四技日間部、五專部專四專五學生申請(不限科系與年級)，每學年申請人數上限為50名。
- 七、學程修課規範：
 1.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8學分及任一語種4學分，共計12學分者，經本學程確認後由本校發給學程證明。
 2. 核心選修課程中之海外實習課程僅限東南亞新二代子女學生身份者修習，且參加者需經教育部之身份核可程序。108學年度第2學期時已為大四生者，得於召集人同意後逕行選修海外實習課程；其餘年級學生於未完整修畢學程前，得先修習海外實習課程，但須簽切結書確保會完成學程的修習，以符合計畫精神。
- 八、修習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九、學生修習本學程之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十、學生已符合各該系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
- 十一、修習學程學生擬終止修讀學程時，應至教務處申明放棄並取消修習學程資格。
- 十二、本學程之課程規劃如下：

「跨越巴士海峽-語言與產業學程」課程規畫表

專業必修課程科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時間 (小時)	備註
東南亞文化	2	36	學程開設課程
東南亞經濟	2	36	學程開設課程
東南亞產業	2	36	學程開設課程
企業倫理	2	36	通識中心開設課程

印尼語(1)	2	36	學程開設課程 (語言二選一為 必修課程)
印尼語(2)	2	36	
越南語(1)	2	36	
越南語(2)	2	36	
海外實習	2	160	學程開設課程 得視實習名額 與媒合情形決 定修課人數

十三、本細則經本中心、共教會、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